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學生議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Parliament)，簡稱為「高科大學生會學生議會」，英文簡稱為「NKUSTSP」，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立法依據)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條 (職權)

本會行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賦予之職權。

職權如下：

- 一、決議制定、修正及廢止本會各項學生自治法規。
- 二、議決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各項法規。
- 三、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人事任命案、法規案、人事備查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並監督議案執行成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四、監督並詢問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項業務事項之，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應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 五、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評議委員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 六、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及行政中心反應問題。
- 七、促進學生權益及有關事宜。
- 八、處理會員請願案。

第二章 議員

第四條 (議員之產生及任期)

- 一、議員由本校各系為選舉區經公開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 二、全體議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 三、任期採年度制，自當期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任期級數識別以本會運作屆期為準。

五、若兼任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等職務任期同上。

第五條 (議員之解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休學、退學、轉學、轉部、轉系者。
- 二、遭罷免者。
- 三、辭職且辭呈送達本會秘書處三日後生效。
- 四、議員一旦解任後，本會須於三日內對外公告並通知學生會行政中心及選舉委員會；若缺額達補選門檻，循規定辦理補選。
- 五、議員遭解任後，連同去職其兼任之本會職務。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若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審議與表決。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七條 (正、副議長選舉)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依法主持會議。

第八條 (議長職權)

議長為本會最高首長，其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督導秘書處執行業務。
- 二、提名本會秘書長人選。
- 三、召集、主持本會會議。
- 四、得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內、外各級會議。

第九條 (副議長職權)

副議長職權如下：

- 一、襄助議長處理日常業務。
- 二、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理之。
- 三、協助督導秘書處。
- 四、得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內、外各級會議。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出缺及補選)

- 一、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遞補。
- 二、副議長出缺時，由議長於下次常會列入議程進行補選。
- 三、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於七日內發起臨時會議通知，並於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需經下列程序：

- 一、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會秘書處提出。
- 二、本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項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起四日內將答辯書送交本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會，如遇

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並優先審議；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四、由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

五、罷免案之投票由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若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遭罷免，則由紀律委員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

六、罷免案通過後即刻解職並不得再參加補選。

第十二條 (正、副議長罷免投票所組成)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投票，投(開)票之監察員由各系議員各推選一人擔任之，管理員由本會秘書處擔任。

第十三條 (正、副議長罷免投票結果公布)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報告書由本會秘書處編製，對外公告周知且通知學生會行政中心及選舉委員會。

第十四條 (正、副議長罷免申訴單位)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申訴，由學生評議會負責辦理。

第四章 秘書處

第十五條 (秘書長)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六條 (秘書處職權)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本會設秘書處，維持本會日常及各項會議運作，其職權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及會議文書編撰事宜。
- 二、關於本會文書收發及編輯事宜。
- 三、關於本會新聞發佈及對外公共關係處理事宜。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五、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六、關於本會出納、庶務事宜。
- 七、關於財產、器材、辦公室管理等事宜。
- 八、關於文書收發及印刷事宜。
- 九、關於立法資料、決議文之蒐集及編纂事宜。
- 十、關於本會預算編列統整事宜。

第十七條 (秘書長解任方式暨職權)

- 一、秘書長出缺時，議長需向大會重提秘書長任命案。
- 二、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各式會議有關事項。
- 三、領導秘書處執行本會日常業務。
- 四、若秘書長提出辭呈，由議長於常會中提出即解任，須重新提名。

第十八條 (人員聘解任)

秘書處可視需求，聘用人員協助業務進行，可以列席會議但不擁有表決權。

- 一、秘書長將人力需求向議長提出，由議長決議即可。

二、若人員表現不佳向議長報告後即可解任再重新進用人員。

第五章 編輯處

第十九條 (編輯處職權)

- 一、學生議會之資訊傳播及宣傳。
- 二、學生議會網站之經營管理。
- 三、學生議會對外意見調查設計與執行。
- 四、協助學生議會活動及交流參訪事宜。
- 五、其他議長、副議長臨時交辦宣傳事項。

第二十條 (編輯長聘解任方式暨職權)

- 一、編輯長由議長提名、大會通過後任命。
- 二、倘若出缺，議長須向大會重提編輯處長任命案。
- 三、承議會之需求，處理本會各項投訴案件及學生議會事項公佈。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新任期開議後，召開第一次會議讓所有議員選擇志願，由正副議長平均分配各委員會人數後登記參加，紀律委員會、第一校區委員會、建工校區委員會、楠梓校區委員會、燕巢校區委員會、旗津校區委員會除外，每位議員至少另外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
- 二、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
- 三、議員若想要更換委員會，應向常會提出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得以變更乙次為限。
- 四、第一校區委員會、建工校區委員會、楠梓校區委員會、燕巢校區委員會、旗津校區委員會由各校區所屬議員組成。於議員任職後自動生效，且不得更換至其他校區委員會。變更校區委員會之前提為該議員所屬之系所於搬遷至其他校區。並於系所搬遷之後自動生效。

第二十二條 (增設委員會)

- 一、程序委員會得視需求於大會時，提案增設其他委員會，惟不得抵觸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設之委員會職權；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常會時議員填表自願參加，未達該委員會人數之下限時，取消該委員會。
- 二、增設之委員會存續至當屆議會任期屆滿當即解散。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職權)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本會設各種委員會及其職權如下：

- 一、第一校區委員會：
 - (一)、負責監督學生會第一校區之行政運作。
 - (二)、初審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有關第一校區之議案。
- 二、建工校區委員會：
 - (一)、負責監督學生會建工校區之行政運作。
 - (二)、初審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有關建工校區之議案。

- 三、楠梓校區委員會：
 - (一)、負責監督學生會楠梓校區之行政運作。
 - (二)、初審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有關楠梓校區之議案。
- 四、燕巢校區委員會：
 - (一)、負責監督學生會燕巢校區之行政運作。
 - (二)、初審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有關燕巢校區之議案。
- 五、旗津校區委員會：
 - (一)、負責監督學生會旗津校區之行政運作。
 - (二)、初審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有關旗津校區之議案。
- 六、紀律委員會：掌理學生議員及祕書、委員會議員之出缺席、言行舉止懲戒事項及審議相關紀律獎懲與解任之事宜。
議長、副議長不得參加紀律委員會。
- 七、程序委員會：關於議程編擬、議案之合併、分類、及次序之變更，及各項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 八、法規委員會：關於學生會規章立法、修正、廢止與草案之審查事項；由議會各委員會或學生會行政中心提出各項法案送至法規委員會，進行一讀審議。
- 九、財務委員會：關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預算審查、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稽核財務及財政上不法行為之事項。
- 十、學生權益委員會：主動關切校內各項與學生相關事務，負責受理學生在校內所發生之投訴案件，並會請相關單位回覆及案件後續之追蹤。

第二十四條 (召集委員產生方式)

- 一、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會內互選產生，若召集委員出缺則召開委員會重新推選；紀律委員會依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之。
- 二、議長、副議長不得兼任召集委員，程序委員會除外。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之召集)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或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亦得召集。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之決議及委員於常會發言之限制)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以多數表決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常會之發言權。但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常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常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做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三日內送達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二十八條 (公聽會之召開)

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召開公聽會。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種類)

本會召開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常務會議：由議長負責召集。聽取施政報告、議案審查或業務質詢。
- 二、委員會：審議常會交付之議案、議案審查或業務質詢。
- 三、臨時會議：
若於常會無法即時審議或具緊急重大性質得依下列程序之一召開：
 - (一)、由學生會會長咨請。
 - (二)、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

第三十條 (議案提出)

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各單位及學生議員欲提案者，需於開會前向本會秘書處提出以利彙整。

第三十一條 (開會通知)

由本會秘書處或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於開會七日前發送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發送開會通知單及議程表，並副本通知秘書處安排相關事宜。臨時會、公聽會得於開會三日前發送。

第三十二條 (會議出席及請假)

議員必須親自出席各項會議。
如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請假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應秉持公正立場主持議事，產生方式如下列：

- 一、常會及臨時會由議長主持，若議長不克參加，由副議長代理，若正副議長皆不克出席，則由出席議員推選一人代表之。
- 二、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主持，若召集委員不克參加則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表之。
- 三、其他會議由常會議決之召集人或其他人選主持之。

第三十四條 (開會法定人數)

一、會議需達學生議員總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使得開會。
二、若其他規定不同者，從其規定。
三、議員遭解任或遺留任期未逾三個月之議員缺額，得扣除於法定人數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會議決議額數)

以出席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決議為之，並於本次常會結束後三日送達秘書處彙整。
若其他規定不同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會議秩序)

會議主席得視情況掌控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會議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逕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懲戒方式如下：

- 一、不予處分。
- 二、至大會行口頭抱歉。
- 三、提出書面道歉。
- 四、由紀律委員會提出暫時停止行使職權案，經由出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五、由紀律委員會提出永久停止行使職權案，須由出席大會之全部議員同意，得將其學生議員之身分除名並撤除相關校級會議代表之身分。

第三十七條 (議事規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學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七章尚未補充之會議議事規則，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議列席人員)

本會各委員會會議除法定列席者外，得邀請有關人士與會，非會議主席許可不得發言，會議全程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章 考核暨獎懲

第三十九條 (議員出缺席考核)

- 一、議員之會議出缺席情況由紀律委員會負責考核。
- 二、紀律委員會處理議員停止行使職權案，須經紀律委員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停權。
- 三、議員缺額達補選門檻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

第四十條 (議員之獎懲)

議長於學期末根據議員出缺席狀況及表現提報敘獎或懲處之建議交付輔導老師判定及建議處分，議長、副議長則由輔導老師根據表現逕行提報。

第四十一條 (當選證明)

議員任期屆滿前，由議長會同輔導老師呈請學生會輔導單位頒發當選證明之相關文件，若議員經解任後不得領取。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規章制定)

本會得視需求制定有關規章。

第四十三條 (公告施行)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組織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組織架構圖

